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電話：04-22586688
傳真：04-23132509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18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抵(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其他		19
玖、醫療業務收入明細表、醫療業務成本明細表		20-2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公鑒：

查核意見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煥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1,241	19	\$ 269,770	18	短期借款	四(五)、五、六	\$ 50,000	2	\$ 50,000	3
應收票據	479	-	110	-	應付票據		9,486	1	10,306	1
應收帳款	519,643	23	110,908	7	應付帳款		365,181	17	197,766	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其他應付款		183,829	8	166,491	11
存貨	81,989	4	75,651	5	預收款項		27,140	1	23,048	2
預付款項	489	-	355	-	其他流動負債		24,257	1	45,630	3
其他流動資產	1,212	-	783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	38,551	2	-	-
流動資產合計	\$ 1,025,053	46	\$ 457,577	30	教育研究發展、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8,657	-	7,108	-
固定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 707,101	32	\$ 500,349	33
土地	\$ 392,998	18	\$ 392,998	26	長期負債：					
房屋及建築設備	278,894	13	278,894	18	長期借款	四(五)	446,543	20	-	-
醫療儀器設備	534,100	24	498,985	33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交通運輸設備	34,018	2	34,018	2	其他長期負債		-	-	-	-
雜項設備	33,727	1	33,207	2	長期負債合計		\$ 446,543	20	-	-
租賃資產	25,913	1	25,913	2	其他負債：					
減：累計折舊	(572,798)	(26)	(537,650)	(35)	退休金負債		-	-	-	-
減：累計減損	(-)	(-)	(-)	(-)	存入保證金		5	-	5	-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966	-	2,461	-	其他負債合計		\$ 5	-	\$ 5	-
固定資產淨額	\$ 733,818	33	\$ 728,826	48	負債合計		\$ 1,153,649	52	\$ 500,354	33
其他資產：					淨值權益：					
遞延資產	22	-	666	-	出資額	四(六)	610,000	28	610,000	40
存出保證金	61,941	3	60,505	4	法定盈餘公積		98,228	4	83,873	5
內部往來	397,056	18	281,907	18	未分配盈餘	四(七)	356,013	16	335,254	22
其他資產合計	\$ 459,019	21	\$ 343,078	22	淨值權益總額		\$ 1,064,241	48	\$ 1,029,127	67
資產總計	\$ 2,217,890	100	\$ 1,529,481	100	負債及淨值權益總計		\$ 2,217,890	100	\$ 1,529,4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二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183,851	50	\$ 968,654	43	\$ 215,197	22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27,255	10	193,806	9	33,449	17
住院收入-健保		809,737	34	848,433	37	(38,696)	(5)
住院收入-非健保		462,119	20	439,599	19	22,520	5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56,936	7	89,777	4	67,159	75
減：支付點值調整		(463,550)	(20)	(260,447)	(11)	(203,103)	78
減：健保核減		(22,546)	(1)	(14,787)	(1)	(7,759)	52
醫務收入淨額		\$ 2,353,802	100	\$ 2,265,035	100	\$ 88,767	4
醫務成本	四(八、九)						
人事費用		\$ (1,020,125)	(44)	\$ (1,024,370)	(45)	\$ 4,245	-
藥品費用		(422,432)	(18)	(423,595)	(19)	1,163	-
醫材費用		(406,824)	(17)	(338,863)	(15)	(67,961)	20
折舊費用		(33,259)	(2)	(42,492)	(2)	9,233	(22)
租金費用		(93,593)	(4)	(82,714)	(4)	(10,879)	13
事務費用		(97,186)	(4)	(93,658)	(4)	(3,528)	4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10,649)	-	(11,207)	-	558	(5)
其他醫務費用		(121,153)	(5)	(120,213)	(5)	(940)	1
醫務成本合計		\$ (2,205,221)	(94)	\$ (2,137,112)	(94)	\$ (68,109)	3
醫務毛利		\$ 148,581	6	\$ 127,923	6	\$ 20,658	16
管理費用	四(八、九)	(60,467)	(3)	(52,881)	(2)	(7,586)	14
醫務利益		\$ 88,114	3	\$ 75,042	4	\$ 13,072	17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470	-	\$ 106	-	\$ 364	343
違約金收入		1,885	-	185	-	1,700	919
租金收入		6	-	10	-	(4)	(40)
其他非醫務收益		3,459	-	2,660	-	799	(30)
捐贈收入		1,328	-	606	-	722	119
非醫務活動收益合計		\$ 7,148	-	\$ 3,567	-	\$ 3,581	100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費用		\$ (6,211)	(-)	\$ (526)	(-)	\$ (5,685)	1,081
賠償損失		(2,975)	(-)	(-)	(-)	(2,975)	(-)
捐贈支出		(6,650)	(-)	(588)	(-)	(6,062)	1,031
非醫務活動費損合計		\$ (15,836)	(-)	\$ (1,114)	(-)	\$ (14,722)	1,322
本期稅前餘絀		\$ 79,426	3	\$ 77,495	4	\$ 1,931	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	(5,540)	(-)	(18,390)	(1)	12,850	(70)
本期稅後餘絀		\$ 73,886	3	\$ 59,105	3	\$ 14,781	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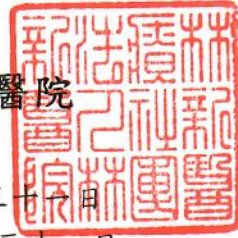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林新醫院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出資額	保留盈餘		淨值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610,000	\$ 66,642	\$ 293,380	\$ 970,022
108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7,231	(17,231)	-
民國 109 年度稅後餘絀			59,105	59,1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000	\$ 83,873	\$ 335,254	\$ 1,029,127
前期損益調整			(33,772)	(33,772)
分配 109 年度盈餘			(5,000)	(5,000)
10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4,355	(14,355)	-
民國 110 年度稅後餘絀			73,886	73,88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000	\$ 98,228	\$ 356,013	\$ 1,064,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林新

會計主管：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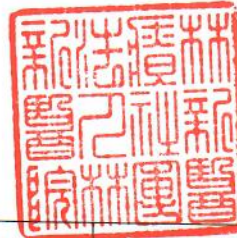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73,886	\$ 59,105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58,839	66,491
健保核減	10,536	860
折舊費用	35,148	44,738
各項攤提	644	1,037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9)	(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788)	(11,060)
存貨減少(增加)	(6,338)	23,1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4)	2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9)	9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0)	4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7,415	18,1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38	11,5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92	2,4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373)	38,921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付現數	(7,108)	(6,250)
提撥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8,657	7,10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13,196	\$ 257,781



項目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35,635)	\$ (13,940)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505)	(1,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6)	(746)
遞延資產減少(增加)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1,576)	\$ (15,9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	\$ (150,000)
內部往來減少(增加)	(115,149)	19,481
發放現金股利	(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0,149)	\$ (130,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51,471	\$ 111,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770	15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241	\$ 269,7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211	\$ 5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348	\$ 14,2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355	\$ 17,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及業務說明：

本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籌設，由林新醫院院長林仁卿先生及其他社員出資計 250,000 仟元，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核准設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民國 102 年 8 月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出資額為 610,000 仟元。設立之目的係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促進社區健康為宗旨。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醫院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未指定用途及支用未受約束之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三)金融工具

本院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院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院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院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院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

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院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院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院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院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四)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實際支付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之經驗，衡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

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期費用處理。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2.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
3.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並估列殘值，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估列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55 年
醫療儀器設備	2~7 年
交通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3~7 年
其他固定資產	5 年
4.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5. 固定資產閒置或無使用價值者，依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為評價基礎，轉列為其他資產項下，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各項攤提

效益確及於以後年度之遞延性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效益期間按平均分攤。

(八)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辦理。

(九)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法人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 捐贈支出

符合成立宗旨之社會慈善機關團體之捐贈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應報經核准之文號。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社員大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加徵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十二)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凡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十三)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四)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

本法人依醫療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提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及 零 用 金	\$ 1,903	\$ 357
銀 行 存 款	419,338	269,413
合 計	\$ 421,241	\$ 269,770

2. 上述各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51,430	\$ 218,589
其他應收款	445,282	13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56,537)	(97,698)
減：備抵健保核減	(20,532)	(9,996)
合 計	\$ 519,643	\$ 110,908

(三)存貨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藥 品	\$ 73,527	\$ 68,764
衛 材	8,241	6,675
血 液 材 料	221	212
合 計	\$ 81,989	\$ 75,651

2. 上列存貨均未投保且無提供抵押及設定擔保。

(四) 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92,998	\$ (-)	\$ 392,998	
房屋及建築設備	278,894	(64,884)	214,010	
醫療儀器設備	534,100	(421,584)	112,516	
交通運輸設備	34,018	(28,654)	5,364	
雜項設備	33,727	(31,854)	1,873	
租賃資產	25,913	(25,822)	91	
預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6,966	(-)	6,966	
合 計	\$ 1,306,616	\$ (572,798)	\$ 733,818	

資 產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92,998	\$ (-)	\$ 392,998	
房屋及建築設備	278,894	(60,013)	218,881	
醫療儀器設備	498,985	(393,553)	105,432	
交通運輸設備	34,018	(26,766)	7,252	
雜項設備	33,207	(31,496)	1,711	
租賃資產	25,913	(25,822)	91	
預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2,461	(-)	2,461	
合 計	\$ 1,266,476	\$ (537,650)	\$ 728,826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 本醫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6,211 仟元及 526 仟元，其中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均為 0%。

(五) 借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50,0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38,551	—
合計	\$ 88,551	\$ 50,0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446,543	\$ —

1. 本醫院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率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帳面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短期借款</u>				
抵押借款	1.20%	<u>\$ 50,000</u>	固定資產	詳附註六
<u>長期借款</u>				
抵押借款	1.20%	<u>\$ 485,094</u>	固定資產	詳附註六
<u>109年12月31日</u>				
<u>短期借款</u>				
抵押借款	1.20%	<u>\$ 50,000</u>	固定資產	詳附註六

2. 抵押借款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出資額

本醫院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籌設，設立出資額 250,000 仟元，為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民國 102 年 8 月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出資額均為 610,000 仟元。

(七)保留盈餘

1. 本醫院章程第 29 條規定，年度盈餘於扣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之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提列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百分之十。

(2) 提列營運基金百分之二十。

(3)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社員總會常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社員紅利百分之九九點九。

2. 本醫院盈餘分配議案，相關社員總會常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 年度（分配 109 年度盈餘）：

項 目	社員總會常會決議 實 際 配 發 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 議 配 發 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社員紅利	5,000 仟元	5,000 仟元	-	-

109 年度（分配 108 年度盈餘）：

項 目	社員總會常會決議 實 際 配 發 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 議 配 發 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社員紅利	-	-	-	-

(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5,792	\$ 45,775
員工福利費用	\$ 1,037,959	\$ 1,043,478

(九)員工退休福利

本醫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醫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7,020 仟元及 26,060 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醫務成本：

本醫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本院醫務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本院醫務成本百分比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其他關係人	台中市惠中路三段36號醫療大樓 A 棟地下 3 樓至地上 1 樓及 B 棟	100.01.01-110.06.30	\$ 80,590	3.65%	\$ 74,324	3.48%
		110.07.01-120.06.30				
其他關係人	儀器設備一批	110.02.01-116.11.30	\$ 4,125	0.19%	\$ -	-%
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市西屯區大有一街 4 號 1-3 樓	108.07.01-109.04.30	-	-%	120	-%
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市西屯區太原路一段 23 樓	108.09.01-109.04.30	-	-%	120	-%
合計			\$ 84,715	3.84%	\$ 74,564	3.48%

上開租金支出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另因嚴重傳染性肺炎經雙方同意民國 110/01-110/12 及 109/03-109/12 之每月租金調降 20%，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價款業已全數付款完畢。

2.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人)	標的物	租金期間		
其他關係人	建物及醫療儀器設備	105.12.01-112.11.30	\$ 49,209	\$ 49,209

3. 債務保證：

本醫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醫院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資 產 種 類	借 款 種 類	抵 押 對 象	帳 面	價 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健行分行	\$ 392,998	\$ 392,998
房屋及建築	"	"	\$ 213,764	\$ 218,635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出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市惠中路三段 36 號醫療大樓 A 棟地下 3 樓至地上 1 樓及 B 棟	100.1.1-110.6.30	\$ 7,600	\$ 7,600
		110.7.1-120.6.30		
其他關係人	醫療儀器設備等	110.2.01-116.11.30	\$ 375	\$ -

因嚴重傳染性肺炎經雙方同意 110/06-110/12 及 109/03-109/12 之每月租金調降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無此事項。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醫療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急診收入-健保		\$	1,183,85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27,255		
住院收入-健保			809,737		
住院收入-非健保			462,119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156,936		
減：支付點值調整			(463,550)		
減：健保核減			(22,546)		
合計		\$	2,353,802		

主辦會計：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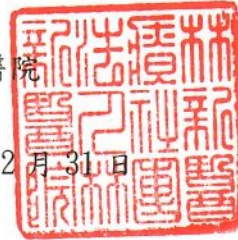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醫療業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1,020,125		
藥品費用			422,432		
醫材費用			406,824		
折舊費用			33,259		
租金費用			93,593		
事務費用			97,18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10,649		
其他醫務費用			121,153		
合計		\$	2,205,221		

主辦會計：林新

會計主管：



院長：

